

##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指經本署及所屬機關各使用單位主管核准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之專責查詢人員（以下簡稱專責查詢人員），<u>專責查詢人員應指派品端端正、能嚴守機密之編制內人員擔任。</u></p> <p>本注意事項所稱部內網路資料，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以外之單位，經法務部網路連線提供本署及所屬機關查詢或透過本部網路與部外機關作資料交換所得之各項電子資料。</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指經本署及所屬機關各使用單位主管核准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之專責查詢人員（以下簡稱專責查詢人員）。</p> <p>本注意事項所稱部內網路資料，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以外之單位，經法務部網路連線提供本署及所屬機關查詢或透過本部網路與部外機關作資料交換所得之各項電子資料。</p>	<p>本次修正係為防杜個資外洩並確保責任可得追溯，對專責查詢人員身分採較嚴格規範，僅限編制內人員擔任。</p>
<p>五、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設置「部內網路資料查詢紀錄簿」<u>（格式如附表一）</u>指派專責查詢人員管理，該紀錄簿至少需有查詢人員、查詢時間、查詢對象、查詢原因等欄位；專責查詢人員查詢部內網路資料時，應登載「部內網路資料查詢紀錄簿」經科室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始得</p>	<p>五、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設置「部內網路資料查詢紀錄簿」指派專責查詢人員管理，該紀錄簿至少需有查詢人員、查詢時間、查詢對象、查詢原因等欄位；專責查詢人員查詢部內網路資料時，應登載「部內網路資料查詢紀錄簿」經科室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始得查詢，並至少保存</p>	<p>配合增加附表一調整文字。</p>

查詢，並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五年備查。	
---------------	-------	--

##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五點附表一</b> <b>(機關全銜) 部內網路查詢資料登記簿</b>												一、 <u>本附表新增。</u> 二、因應實務所需，增加「部內網路資料查詢紀錄簿」之附表一供矯正機關遵循。	
查詢人員	查詢日期	查詢對象	查詢原因	列印件數	科室主管或授權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本表若有不足之處，請機關自行增加欄位							